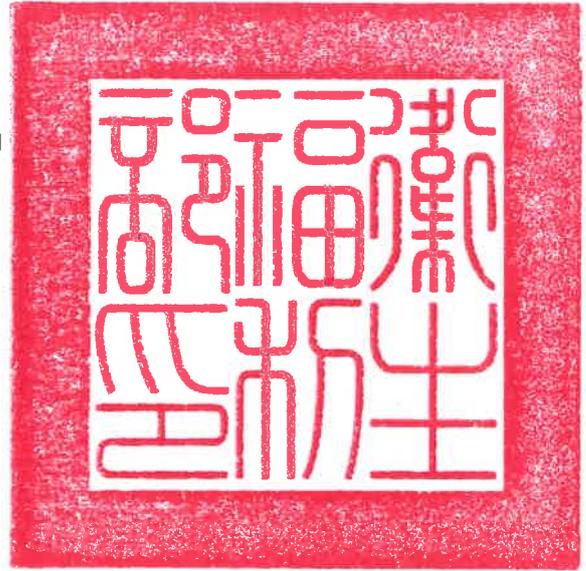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01665173號
附件：「公共衛生師事務所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
1份



訂定「公共衛生師事務所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

附「公共衛生師事務所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

部長陳時中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共衛生師法（以下稱本法）第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設立許可之條件如下：
一、申請人為符合本法第八條第二項之公共衛生師。
二、設立處所之消防設備及安全設施，應符合法規規定。
三、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條件。
- 第三條 公共衛生師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設立公共衛生師事務所，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及繳納登記證費，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發給登記證：
一、公共衛生師證書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二、符合本法第八條第二項之資格證明文件。
三、公共衛生師事務所預定使用之名稱。
四、公共衛生師事務所預定場址之所有或使用權利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五、其他符合前條各款之證明文件、資料。
- 第四條 前條第三款名稱，應標明公共衛生師事務所；其使用，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與同一直轄市、縣（市）其他公共衛生師事務所相同或類似名稱。
二、在同一直轄市、縣（市），他人被撤銷、廢止開業執照未滿一年或受停業處分公共衛生師事務所之名稱。
三、單獨使用外文名稱。
四、疾病名稱。
五、有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名稱。
六、易使人誤認與政府機關或公益團體有關之名稱。
- 第五條 第三條登記證，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公共衛生師事務所或聯合事務所之名稱、地址及登記證字號。

二、負責公共衛生師之姓名及其公共衛生師證書字號。

三、設立日期。

四、執行之業務。

五、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事項。

前項登記證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條 本法第八條第二項公共衛生師聯合設立事務所者，應由二人以上公共衛生師，分別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申領登記證，合用辦公處所及事務所名稱，個別承接業務及承擔責任。

第七條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設立後，有停業、歇業或登記證應記載事項變更時，負責公共衛生師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登記證及有關文件、資料，報原發登記證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停業：於登記證註明停業日期後發還。

二、歇業：繳回登記證。

三、登記證應記載事項變更：換發登記證。

前項停業期間，以三年為限；逾三年者，應於屆至日起三十日內辦理歇業。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停業後復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原發登記證機關備查。

第八條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於同一直轄市、縣（市）遷移時，應向原發登記證機關申請變更登記；於不同直轄市、縣（市）遷移時，準用關於設立之規定。

第九條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應將登記證揭示於場所內之明顯處。

第十條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依規定歇業或受撤銷、廢止登記證處分時，其有樹立招牌廣告者，應將其招牌廣告拆除。

第十一條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證時，應繳回登記證。未繳回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公告註銷；未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繳回登記證者，亦同。

第十二條 非公共衛生師事務所，不得使用公共衛生師事務所或類似

名稱。

第十三條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登記證滅失或毀損者，負責公共衛生師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填具申請書，繳納登記證費，毀損者並檢附原登記證，向原發登記證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

第十四條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登記證租借他人使用者，廢止其登記證。

第十五條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收取費用，應依其負責公共衛生師加入之直轄市、縣（市）公共衛生師公會訂定之收費基準為之。

前項收費基準，由各公會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六條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收取費用，應給予收據。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不得違反收費基準，超收費用。

超收費用經查屬實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依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處理外，並應限期返還超收之金額。

第十七條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應將收費基準揭示於場所內明顯處。

第十八條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之廣告，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公共衛生師事務所之名稱、登記證字號、業務範圍、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

二、公共衛生師之姓名及證書與執業執照字號。

三、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容許登載或宣傳事項。

非公共衛生師事務所，不得為前項廣告。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

總說明

公共衛生師法業於一百零九年六月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九〇〇〇六〇五三一號令制定公布施行。為使公共衛生師事務所之名稱使用與變更、申請設立許可之條件、程序、許可之核發或廢止、收費規定、廣告內容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有明確規範，爰依公共衛生師法第八條第四項授權規定，訂定「公共衛生師事務所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計十九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公共衛生師事務所設立許可之條件、程序及名稱使用規定。(第二條至第四條、第十二條)
- 三、公共衛生師事務所登記證應記載事項。(第五條)
- 四、公共衛生師聯合設立公共衛生師事務所之要件及規定。(第六條)
- 五、公共衛生師事務所停業、歇業、遷移或其登記證應記載事項變更時，應辦理事項。(第七條、第八條)
- 六、公共衛生師事務所登記證揭示之規定。(第九條)
- 七、公共衛生師事務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證時，應辦理事項。(第十條、第十一條)
- 八、公共衛生師事務所登記證滅失或毀損時，應辦理事項。(第十三條)
- 九、公共衛生師事務所登記證禁止租借。(第十四條)
- 十、公共衛生師事務所收費基準及相關規定。(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
- 十一、公共衛生師事務所廣告之限制。(第十八條)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共衛生師法（以下稱本法）第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p>一、本辦法之訂定依據。</p> <p>二、本法第八條規定：「（第一項）公共衛生師執業，依下列方式之一為之。但機構、場所間之支援，不在此限：一、受聘於醫事、健康照護或長期照顧機構、公共衛生師事務所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場所。二、受聘於前款以外依法規應進用公共衛生師之機關（構）。（第二項）公共衛生師已於前項規定之處所執業累計二年以上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單獨或與其他公共衛生師聯合設立公共衛生師事務所。但於本法施行前已執行公共衛生業務者，其實際服務年資得併予採計。（第三項）公共衛生師事務所應以其申請人為負責公共衛生師，對該事務所業務負督導責任。（第四項）第二項公共衛生師事務所之名稱使用與變更、申請設立許可之條件、程序、許可之核發或廢止、收費規定、廣告內容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上開規定第四項為本辦法之訂定依據，爰明定本條。</p>
<p>第二條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設立許可之條件如下：</p> <p>一、申請人為符合本法第八條第二項之公共衛生師。</p> <p>二、設立處所之消防設備及安全設施，應符合法規規定。</p> <p>三、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條件。</p>	<p>申請公共衛生師事務所設立許可之條件，包括申請人資格、處所之消防設備與安全設施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條件。</p>
<p>第三條 公共衛生師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設立公共衛生師事務所，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及繳納登記證費，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發給登記證：</p> <p>一、公共衛生師證書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p> <p>二、符合本法第八條第二項之資格證明文件。</p>	<p>申請設立公共衛生師事務所之程序及應備之文件、資料；另考量公共衛生師非醫事人員，公共衛生師事務所亦非醫事機構，其開業管理密度不應比照醫事機構之高強度，爰以發給登記證方式取代開業執照。</p>

<p>三、公共衛生師事務所預定使用之名稱。</p> <p>四、公共衛生師事務所預定場址之所有或使用權利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p> <p>五、其他符合前條各款之證明文件、資料。</p>	
<p>第四條 前條第三款名稱，應標明公共衛生師事務所；其使用，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與同一直轄市、縣（市）其他公共衛生師事務所相同或類似名稱。</p> <p>二、在同一直轄市、縣（市），他人被撤銷、廢止開業執照未滿一年或受停業處分公共衛生師事務所之名稱。</p> <p>三、單獨使用外文名稱。</p> <p>四、疾病名稱。</p> <p>五、有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名稱。</p> <p>六、易使人誤認與政府機關或公益團體有關之名稱。</p>	<p>公共衛生師事務所名稱使用之限制；其名稱有變更，亦應遵循本條規範。</p>
<p>第五條 第三條登記證，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公共衛生師事務所或聯合事務所之名稱、地址及登記證字號。</p> <p>二、負責公共衛生師之姓名及其公共衛生師證書字號。</p> <p>三、設立日期。</p> <p>四、執行之業務。</p> <p>五、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事項。</p> <p>前項登記證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第一項明定公共衛生師事務所登記證之應記載事項。</p> <p>二、因公共衛生師事務所非醫事機構，登記證格式應統一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為第二項規定。</p>
<p>第六條 本法第八條第二項公共衛生師聯合設立事務所者，應由二人以上公共衛生師，分別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申領登記證，合用辦公處所及事務所名稱，個別承接業務及承擔責任。</p>	<p>公共衛生師聯合設立公共衛生師事務所之申領要件，與辦公處所、事務所名稱合用規定，及業務、責任歸屬。另有關登記證應記載事項變更、揭示登記證等方式，亦應分別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設立後，有停業、歇業或登記證應記載事項變</p>	<p>一、第一項明定公共衛生師事務所停業、歇業或其登記證應記載事項</p>

<p>更時，負責公共衛生師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登記證及有關文件、資料，報原發登記證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停業：於登記證註明停業日期後發還。</p> <p>二、歇業：繳回登記證。</p> <p>三、登記證應記載事項變更：換發登記證。</p> <p>前項停業期間，以三年為限；逾三年者，應於屆至日起三十日內辦理歇業。</p> <p>公共衛生師事務所停業後復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原發登記證機關備查。</p>	<p>變更時，應向原發登記證機關申報，及該機關之處理方式。</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停業及停業後復業之應辦理事項。</p>
<p>第八條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於同一直轄市、縣（市）遷移時，應向原發登記證機關申請變更登記；於不同直轄市、縣（市）遷移時，準用關於設立之規定。</p>	<p>分別明定公共衛生師事務所於同一或不同直轄市、縣（市）遷移時，應辦理之方式。</p>
<p>第九條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應將登記證揭示於場所內之明顯處。</p>	<p>公共衛生師事務所應揭示其登記證之方式。</p>
<p>第十條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依規定歇業或受撤銷、廢止登記證處分時，其有樹立招牌廣告者，應將其招牌廣告拆除。</p>	<p>為免民眾誤認，避免混淆視聽，爰為本條規定。</p>
<p>第十一條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證時，應繳回登記證。未繳回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公告註銷；未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繳回登記證者，亦同。</p>	<p>為免民眾誤認，避免混淆視聽，爰為本條規定。</p>
<p>第十二條 非公共衛生師事務所，不得使用公共衛生師事務所或類似名稱。</p>	<p>避免混淆視聽，爰為本條規定。</p>
<p>第十三條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登記證滅失或毀損者，負責公共衛生師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填具申請書，繳納登記證費，毀損者並檢附原登記證，向原發登記證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p>	<p>登記證滅失或毀損時，申請補發或換發之程序。</p>
<p>第十四條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登記證租借他人使用者，廢止其登記證。</p>	<p>避免影響公共衛生師事務所及公共衛生師之專業形象，明定將登記證租借他人時，應予廢止之。</p>

<p>第十五條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收取費用，應依其負責公共衛生師加入之直轄市、縣(市)公共衛生師公會訂定之收費基準為之。</p> <p>前項收費基準，由各公會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p>	<p>一、第一項明定公共衛生師事務所收費基準。</p> <p>二、參考律師公會作法，地方公會訂定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核定。</p>
<p>第十六條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收取費用，應給予收據。</p> <p>公共衛生師事務所不得違反收費基準，超收費用。</p> <p>超收費用經查屬實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依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處理外，並應限期返還超收之金額。</p>	<p>一、公共衛生師事務所收費應掣給收據。</p> <p>二、第二項所稱不得違反收費基準，係指不得超額收費，並於第三項規定應限期返還超收費用。</p>
<p>第十七條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應將收費基準揭示於場所內明顯處。</p>	<p>為使民眾了解公共衛生事務所之收費基準，爰明定應將收費基準明顯揭示。</p>
<p>第十八條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之廣告，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p> <p>一、公共衛生師事務所之名稱、登記證字號、業務範圍、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p> <p>二、公共衛生師之姓名及證書與執業執照字號。</p> <p>三、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容許登載或宣傳事項。</p> <p>非公共衛生師事務所，不得為前項廣告。</p>	<p>限制公共衛生師事務所之廣告內容，並禁止非公共衛生師事務所為相關廣告。</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